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urekind-fund.com>)发布了《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7F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淳厚基金客服
联系电话:400-000-9738,021-606070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本次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2日,即2025年2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财务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

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00-973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000-9738)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投票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后”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后,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不同的,按照该不同的表决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审议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人大会召开时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前述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原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浩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00-973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2月13日

附件一:《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中合同终止、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2月12日

附件二:《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基金账户号: _____

事项/议案: _____ 同意 _____ 反对 _____ 弃权 _____
《关于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打√”方为在审议事项后填写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中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本表填写说明:名称、机构名称填写在“事项/议案”栏;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填写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栏;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在“本人/本人授权代表”栏填写姓名或名称,并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如委托他人投票,请填写受托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并填写受托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其他情况可不做填写。此表空白、多选、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以代权行使对所有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5-00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安正时尚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88.107.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48.8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政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普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肖文超、刘明以及财务总监吕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525,073	99.878	232,000	0.1233	110,600	0.058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龚丽艳律师、龚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4年5月27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中文名: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债权人(即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合同编号:JK166625000050,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K166625000050,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晖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晖迈”)分别于近期取得了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光通治疗仪	Ⅲ类	渝械注准 2025290658	2030年1月25日	适用于银屑病、促进组织修复,红外光和激光可以用于辅助治疗慢性皮炎及脱发等症。
2	鼻咽喉科专用超声雾化吸入系统	Ⅲ类	粤械注准 2025240238	2030年2月7日	用于耳鼻喉科各类鼻咽喉腔内微创手术,以及超声雾化吸入系统的治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得注册证的光谱治疗仪可输出高能窄谱红光、黄光、蓝光、红外光,具有连续与脉冲两种工作模式,还具有红外电保护、过温断电保护、治疗距离检测、光强检测、脉率检测(生物信息反馈)等功能,支持接触式治疗方案选择,可以在医院科室、诊所等多种场所使用。

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在皮肤医美领域、体外诊断领域的产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简称:拓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08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300万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比例达到2%以上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1%,最高成交价11.38元/股,最低成交价9.44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94,247,15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股份回购实施的交易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证书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管理类别	适用范围
骨科手术定位导航系统	国械注准2025201049	2030/2/10	第三类	用于骨科骨科的骨科开腔或腔内手术,用于术前规划及术中实时定位,或在术中全程实时跟踪手术和导航手术,在术前规划和术中手术中应用,用于骨科手术中的导航定位。

二、对公司的影响
骨科手术机器人主要应用于关节置换手术、脊柱手术及骨科微创手术,本次获证产品适

应证覆盖颈椎、胸椎、腰椎、骶椎全节段脊柱外科手术和骨盆、髌臼、四肢等部位的创伤手术,以及全髋关节置换手术、全髋关节置换手术,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的商业化安排及市场推广效果,公司目前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拟购买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振兴”),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环境”)合计持有的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四川上实”)剩余7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拟购买四川振兴、上实环境合计持有的四川上实剩余7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分别与四川振兴、上实环境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一:
转让方(甲方):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
交易方式:甲方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采用股权优先权行

权(场外行权)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最终受让方
交易价款:人民币16,005.142857万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合同二:
转让方(甲方):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交易方式:甲方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采用股权优先权行权(场外行权)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最终受让方
交易价款:人民币12,003.857143万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四川振兴、上实环境分别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